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区星海实验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甲方: 温州市龙湾区罗峰实验学校

乙方: 温州市永乐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温州

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温州市龙湾区罗峰实验学校以询价采购对温州市龙湾区星海实验中学空调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组织专家评定，温州市永乐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温州市龙湾区罗峰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温州市永乐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空调、海尔、型号见下表、白色；
- 1.2.2 货物数量：共 113 套空调，详见下表；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13880 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捌佰捌拾圆整（人

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5P 挂机	海尔	KFR-35GW/BOMCA81	13	2095	27235	套
2	2P 挂机	海尔	KFR-50GW/18MEA81U1	18	3058	55044	套
3	3P 挂机	海尔	KFR-72GW/18MEA81U1	51	3738	190638	套
4	3P 柜机	海尔	KFR-72LW/A2KDB81U1	27	4365	117855	套
5	3P 天花机	海尔	KFRd-72QW/4AB81	4	5777	23108	套
6	其他材料及费用			1	含		项
响应报价合计(小写)			413880 元				
响应报价合计(大写)			肆拾壹万叁仟捌佰捌拾圆整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电汇;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预付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无；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1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1.7.2 交付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1.7.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延迟时间超过60日历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项目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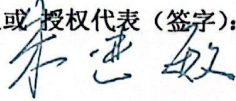
1.9.2 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龙湾罗峰实验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303MB1B27758K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龙湾农商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231000003503075

乙方：温州市永乐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300737796648N

住所：温州市鹿城区环东瑞信楼105-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环

约定送达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环球大厦1807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844444

传真：0577-88844444

电子邮箱：625529760@qq.com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大南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永乐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1700012019000320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u>1</u> %;
1.5.1	1. 预付款支付：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货款支付：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2	/
1.7.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1.7.2	见采购需求内容
1.7.3	见采购需求内容
1.8.6	
1.9	
2.3.2	
2.4.1	
2.4.3	
2.8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

	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15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3	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2.20	/
▲	空调质量保证期6年,保修期从设备上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u>1</u> %;
1.5.1	1. 预付款支付：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货款支付：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2	/
1.7.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1.7.2	见采购需求内容
1.7.3	见采购需求内容
1.8.6	
1.9	
2.3.2	
2.4.1	
2.4.3	
2.8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